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吉林國小

037-2-033-006 許O瑞	037-2-033-007 郭O妤	037-2-036-001 蔡O丞
037-2-037-001 蘇O瑜	037-2-037-005 譚O妍	037-2-037-007 王O恩
037-2-037-014 賴O嫻	037-2-037-024 劉O琪	037-2-037-026 吳O儒
037-4-030-001 廖O巧	037-4-031-002 王O森	037-4-033-002 蕭O安
037-4-035-001 李O寬	037-4-037-001 張O軒	037-4-037-006 蔡O紘
037-4-037-011 劉O妤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